

## 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」 資料室閱覽暫行規則

資料室之實體館藏目前暫存於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圖書室，持續服務計畫成員，並擴及中研院院內各所圖書館及國內各館讀者。

### 【館址與開放時間】

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圖書室

址館：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新館 2 樓

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9：00 ~ 17：30 週六，週日及例假日休館

聯絡電話：(02)2788-3799 分機 1201, 1202

### 【借閱須知】

1. 凡持有中央研究院各所圖書館閱覽證之讀者即可進入查閱資料，並辦理借閱。其餘院外人士，憑證明文件如身份證，進館查閱與影印。
2. 中央研究院各所圖書館讀者可借閱資料 10 冊，每冊借期 1 個月，得續借 2 次。
3. 如該資料為逾期或有人預約情形者，則不得辦理續借。
4. 紙本期刊限館內閱覽。
5. 讀者可向中研院各館申辦閱覽證，再憑證至資訊所圖書室借閱本資料室圖書。
6. 院外讀者若無法親自到館借閱，可透過[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](#)申請館際互借或影印。收費原則依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圖書室之規定。
7. 必要時，資料室可向借閱者催還所借資料。

### 【遺失與賠償】

所借資料不得圈點、評註、或污損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借閱者需購買相同資料(或較新版本)歸還，或以原價 1.5 倍賠償。

### 【附則】

本閱覽規則內容暫以圖書、標準與參考資料為範圍，待期刊與計畫文件資料陸續進館整理後，就「借閱須知」逐一增修。

本閱覽規則經顧問審訂，並報呈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」工作小組會議後，即日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上述未盡事宜，謹依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圖書室之規定。